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2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學方針及計畫
- 二、審議本校重要教務規章
- 三、研議本校教學、課程及成績相關之重要事項
- 四、研議本校教學資源規劃事項
- 五、其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籌備科代表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教務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教資中心主任及各科(中心)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另外，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列席。教師代表任期1年，並得連任。各委員代表資格及人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資格：各科(中心)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並應優先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人數：各科(中心)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總人數在20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遴選1位教師代表，每超過20人應增列1位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於兩校區各選派1人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列席指導。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1至2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應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